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64），并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78）。现就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的相关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雷士照明万州工厂生产受阻对本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雷士照明是本公司的重要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7.03%股份，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万州工厂是雷士照明重要的子公司及生产基地。

根据雷士照明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的公告，雷士照明董事会估计万州工厂停产导致的每日利润损失大约为人民币712,000元，截止8月28日由于停产导致的累计利润损失约为人民币1,400万元，继续停产估计平均每月利润损失接近人民币2,100万元，万州工厂生产受阻造成的损失将会对本公司2014年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014年11月3日，雷士照明董事会对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万州工厂）完成接管工作，万州工厂将于近期内恢复生产。

### （二）关于吴长江违规担保对可能本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因吴长江违规担保，将有可能造成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

庆雷士”)直接经济损失约1.642亿元。根据本公司测算,如果重庆雷士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损失1.642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最大损失金额约为4,438万元。因银行在操作上述重庆雷士担保事项中也存在违规行为,重庆雷士会通过司法途径向相关各方主张自身的合法权利,损失是否会发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生,将会对本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雷士照明于2014年10月27日发布的公告,重庆雷士的法定代表人已经由吴长江变更为王冬雷,雷士照明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22日重获对重庆雷士的实际控制,其已于同日恢复运作。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